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本函檔號

HD (POL) 1/3

Your Ref.
來件檔號

Tel. No.
電話

2761 6989

Fax No.
圖文傳真

2712 7747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議員

林議員：

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後對
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水平的影響


謝謝你於2011年6月13日致房屋署署長的信件，表達法定最低工資對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影響的關注。來信於2011年6月20日收悉。繼2011年6月21日的簡覆後，現詳細回覆如下：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行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我們以住戶開支作為計算負擔能力的基準，衡量在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和應付其他非住屋開支所需的住戶入息總額，並以此制訂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入息和資產均低於所訂限額的住戶，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因而合資格租住公屋。

在檢討2011/12年度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時，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經考慮到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包括物價波動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變數，認為有需要為低收入家庭在申請公屋時提供較大的緩衝。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今年3月15日決定調高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整體而言，2011/12年度的輪候冊入息限額較2010/11年度的入息限額平均上調15.6%。有關限額已經於2011年4月1日起實施。

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每年檢討，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

房屋署署長

(簡婷芝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